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5,198,632 股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韵达	股票代码	3002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洪宇	范荣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信息港 C 座 1 层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信息港 C 座 1 层	
传真	(0755)26981500	(0755)26981500	
电话	(0755)26981580	(0755)26981580	
电子信箱	info@sunshine-laser.com	info@sunshine-las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全激光产业链布局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利用"激光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为电子信息、航空、新能源产业提供创新的激光制造服务和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有四大类:

1、应用服务:立足于使用精密激光等先进技术手段,取代或替代传统制造工艺,并突破传统制造工艺的局限,为客户提供精密激光加工服务,服务的客户包括:电子制造厂商、军用及民用航空企业、科研机构等。

2、智能装备:顺应工业自动化、智能化的大趋势,为客户提供标准和定制化的生产、检测一体化的激光智能生产线,服务的客户包括:电子制造厂商、新能源厂商、科研及教育机构等。

3、航空零部件:为航空领域的客户提供机加工航空零部件和 3D 打印航空零部件等,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军用及民用航空企业、科研机构等。

4、激光器: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大功率的光纤激光器,服务于国家重大需求项目及激光先进制造。

(二)经营模式

公司是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经营模式为"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激光制造和智能解决方案。一方面,可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相应的产品,提供服务,为客户提供创新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结合行业特点、自身的技术积累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自主研发生产适合客户的标准化设备与产品,满足客户需求,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生产效率。

(三)业绩变动因素

报告期内本公司航空制造业务订单充足,业绩保持快速增长;激光应用服务受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的影响,在该业务中 SMT 仍然保持平稳增长,但 PCB 加工订单下降幅度较大并且业绩出现亏损;本公司智能装备类业务报告期订单稳步增长但由于前期投入较大且备料、生产周期及发货后客户验收周期均比原测试设备周期长,所以报告期销售有所增长但利润同比增长幅度不大;2022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收购山东海富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的股份,该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高性能光纤激光器,并入期山东海富完成营业收入 3,497.50 万元,归属净利润-98.75 万元,订单及盈利情况均好转;同时报告期根据协议计提通宇航空超额业绩奖励。综上所述,本公司 2022 年整体完成营业收入 102,986.12 万元,同比增长 10.7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002.96 万元,同比下降 12.58%。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552,160,145.53	2,247,098,964.56	13.58%	1,981,787,80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0,380,032.82	1,427,144,690.09	5.83%	1,202,208,771.25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029,861,246.58	930,266,763.83	10.71%	887,233,68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29,553.20	91,544,657.11	-12.58%	129,789,34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462,055.74	77,149,447.51	-4.78%	114,783,53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81,616.57	127,935,861.42	-22.63%	116,416,62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02	0.1847	-13.26%	0.2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02	0.1847	-13.26%	0.2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6.62%	-1.17%	11.2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9,120,480.58	258,339,158.06	280,211,778.15	272,189,82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27,322.83	43,890,255.42	34,985,695.51	-15,273,72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42,892.52	32,341,174.76	32,336,021.14	-5,758,03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2,532.64	51,209,276.23	-36,709,768.65	106,724,641.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5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侯若洪	境内自然人	11.87%	59,319,626.00	44,489,719.00	质押	26,557,500.00
王荣	境内自然人	6.18%	30,903,841.00	23,177,881.00	质押	6,130,000.00
姚彩虹	境内自然人	3.80%	18,976,550.00	14,232,412.00	质押	5,800,000.00
陈征宇	境内自然人	2.44%	12,214,493.00	6,662,451.00		
袁夫敏	境内自然人	1.60%	7,977,772.00	0.00		
李永光	境内自然人	1.12%	5,622,000.00	0.00		
俞向明	境内自然人	0.83%	4,124,112.00	2,324,112.00		
杨小英	境内自然人	0.50%	2,479,715.00	0.00		
敖成刚	境内自然人	0.49%	2,436,350.00	0.00		
沈建明	境内自然人	0.40%	1,994,674.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王荣先生均为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征宇先生、俞向明先生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同时陈征宇先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宇航空董事长、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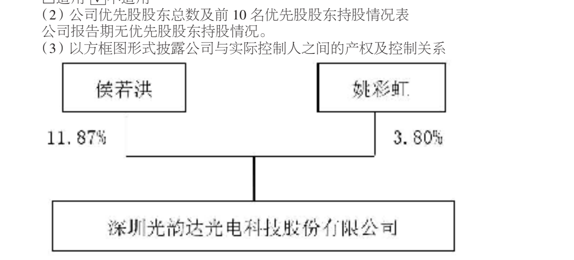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近年来,贸易摩擦和地区冲突加剧也对国内经济和公司业务带来了结构性的影响,航空制造相关的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消费电子相关的订单出现下滑,新能源相关的激光自动化产线需求旺盛。面对各种变化与挑战,公司始终聚焦自身能力的成长,新增了光纤激光器的业务板块,从产业链上补全了上游核心装备的研发和制造能力。然而,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和需求持续下滑,芯片短缺、原材料上涨的情况也依然持续,公司经营层积极应对,坚守利润规模,实现营收增长。2022 年整体完成营业收入 102,986.12 万元,同比增长 10.7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002.96 万元,同比下降 12.58%。

在日常经营管理上,2022 年度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建设航空基地,扩大航空业务

近年来,在我国打造强国强军、加强建设航空工业等多项强国战略规划的引导和驱动下,我国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制造业发展迅速,产业升级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强。受益于国内航空产业的高速发展,公司的航空业务发展势头迅猛,在手订单充足,业绩大幅增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大航空制造业务的投入,在已入驻成飞集团新都产业园、自贡无人机产业园的基础上,公司又着手建设"光韵达成都航空生产制造基地",该基地预计 2023 年建成。基地投入使用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航空业务的产能和生产规模,提升运营效率,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助力公司航空业务的发展。

2、收购海富光子,完成激光全产业链布局

公司立足于激光全产业链发展,为了更好的拓展业务,填补公司在激光器领域的空白,经过审慎考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收购了海富光子部分股权并实现控股并表。海富光子主营高端光纤激光器,是国内最早研制万瓦级光纤激光器的单位之一,可以批量生产单纤 5kW-10kW 光纤激光器,具有很强的技术实力。通过本次上游并购,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同时激光器业务可公司内部对接智能装备业务,实现业务上的协同。

收购以后,公司对海富光子的业务进行了梳理,重新制定市场,精简人员和流程,充分发挥海富光子技术上的优势,在市场开拓、资源共享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助力海富光子的发展。报告期内,海富光子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开拓新客户、研发新产品,产品和技术得到客户的认可,全年实现大幅减亏。

3、开发智能装备,拓展新能源产业业务

在新能源产业,公司的动力电池结构件激光自动化产线得到市场认可,已通过客户的验收,同时新增了订单。在此基础上,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加大开发力度,报告期内又开发了储能电池模组 Pack 生产线等智能装备产品并推向市场。近年来,我国新能源产业发展进入快车道,公司也将加大该领域的开发和投入,为公司带来更多的机会和业务。

4、加强内部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在当前经济环境下,公司通过各项举措保持企业市场竞争力。对外积极拓展业务,对内加强内部治理,通过网络资源和信息技术相结合,实施科学管理,加强成本管控,充分挖掘潜力,强化提质增效。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梳理内控制度和流程,完善管理机制,增强规范化意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4),现将会议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698 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 B1 栋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修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报告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表决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 1、2、3、4、5、6、7、8、9、10、11 项议案时,须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即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在审议第 1、2、3、4、5、6、7、8、9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在审议第 2 项议案时,应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 1-10 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上述 1-11 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 2023 年 4 月 5 日 17:00 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发送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4 月 5 日 17:00 前送达或邮件发送、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5 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698 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 B1 栋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栗亮、李志福;

电话:0731-85810285;

传真:0731-85810285;

电子邮箱:nhsw@landfar.cn;

5.会议费用:

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4",投票简称为"南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修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2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签署的《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公司重整投资达成初步意向,双方是否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告所示相关协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的背景情况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发来的《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申请人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烟台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申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移交管辖的批复》,同意烟台中院将该案移交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莱山区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作出(2022)鲁 0613 破申(预)1 号《决定书》,决定公司进入预重整,并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为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临时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获悉申请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临时管理人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3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五矿金通有意向以其设立的专项私募投资基金,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以重整投资人身份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认购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3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临时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14:30 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方案》。

近日,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城投")与公司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正大城投有意向独立作为财务投资人之一直接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与五矿金通组建的私募投资基金共同参与公司(预)重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正大城投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054989360Y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承鹏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3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养老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08-22 至 2042-08-22
联系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36 号
联系电话	0535-6926209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大城投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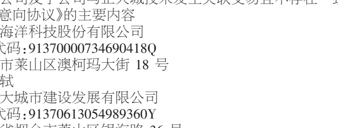

正大城投的控股股东为烟台市正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烟台市莱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正大城投未发生关联交易且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690418Q

注册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车轼

乙方: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054989360Y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孙承鹏

(甲方、乙方以下合称"双方")

鉴于:

1. 甲方(证券简称:ST 东洋,证券代码:002086.SZ)是一家集海水养殖、冷藏加工、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科研推广及国际贸易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 乙方系烟台市莱山区区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5.5 亿元人民币,是一家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与整理,资产租赁,经济信息咨询等为主营业务的多元化、现代化国有企业。

3.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面临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流动资金短缺、大额债务逾期风险。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拟牵头主导对甲方开展纾困及(预)重整工作,拟在符合外部监管要求且完成内部审批的前提下组建私募投资基金(下称"私募投资基金")作为甲方重整战略投资人参与甲方纾困及(预)重整,由私募投资基金在经人民法院批准的甲方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获得甲方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4. 为帮助甲方解决债务危机,乙方有意向独立作为财务投资人之一直接参与甲方重整投资,与五矿金通组建的私募投资基金共同参与甲方(预)重整。因此,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重整合作内容

乙方有意向独立作为财务投资人之一,直接参与甲方重整投资,与五矿金通组建的私募投资基金共同认购甲方资本公积转赠股本,投资于甲方并持有甲方因执行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而转增的股份。乙方的投资额度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该笔资金将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甲方重整计划后按照重整计划安排和正式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

二、承诺与保证

2.1 双方均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书所需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协议的签署已通过其内部权力部门的决策、批准或授权,且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不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的合法权益。

2.2 双方承诺本协议书全部内容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并将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法定与约定义务,否则将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书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应责任。

2.3 双方均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前,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书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或类似文件,或已终止该等合同或类似文件,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其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或类似文件。

三、信息披露与保密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债务人除外)透露或传达。一方如有违反,应向对方承担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所有的责任和义务。

四、协议生效及其他

4.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4.4 本协议为乙方投资的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投资权利义务的限定,不作为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据。

4.5 具体以甲方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后,乙方与甲方另行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

4.6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议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恢复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使公司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公司本次签署的《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主要为参与重整意向投资而签订,重整过程中,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烟台市莱山区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签署的《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主要为参与重整意向投资而签订,重整过程中,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烟台市莱山区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2022 年东方海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预计为-8.8 亿元至-11.8 亿元。若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则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仍无法扭转困局,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依旧为负值,将面临被强制退市的重大风险。

6、重整执行完毕后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2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湖南优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优禾")一致行动人湖南神州行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行者资本")拟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平均价格不高于 2 元/股。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神州行者资本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湖南优禾发来的《关于增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优禾")现持有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2%。

湖南神州行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行者资本")作为第一大股东湖南优禾的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本次增持计划告知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湖南神州行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截至本告知函出具之日,湖南优禾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2%,神州行者资本未持有公司股份。

3、在本告知函出具之日前的十二个月内,湖南优禾、神州行者资本未披露增持计划。

4、在本告知函出具之日前的六个月内,湖南优禾、神州行者资本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推动公司治理结构改善。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平均价格不高于 2 元/股,神州行者资本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完毕(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神州行者资本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神州行者资本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承诺

神州行者资本承诺:神州行者资本将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减持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神州行者资本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 6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938,8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1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立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寻金龙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比例(%)	弃权:票数	比例(%)
A 股	170,938,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比例(%)	弃权:票数	比例(%)
A 股	170,938,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比例(%)	弃权: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8,486,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486,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3、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晓燕、胡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五、报备文件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975,股票简称:博杰股份;

2、债券代码:127051,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61.85 元/股;

4、转股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52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600.00 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 号"文同意,公司 52,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2.17 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3 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2.17 元/股调整为 61.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2 年 4 月 29 日、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309,34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 296,840 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 12,500 股,回购价格为 49.68 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139,688,259 股调整为 139,378,919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1.82 元/股调整为 61.85 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博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博杰转债"因转股减少 2,000 元(20 张),转股数量为 32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博杰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525,908,000.00 元(5,259,080 张)。上述期间,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他	小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445,260	72.07	0	0	0	-31,375,000	-31,375,000	69,070,260	49.56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68,625,000	68,625,000	68,625,000	49.2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5,260	0.32	0	0	0	0	0	445,260	0.32
首发前限售股	100,000,000	71.75	0	0	0	-100,000,000	-100,0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934,850	27.93	0	0	0	31,375,032	31,375,032	70,309,882	50.44
三、总股本	139,380,110	100	0	0	0	32	32	139,380,142	100

注: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三、其他

投资者可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告内容进行咨询,电话:0756-6255818。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博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任及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任情况

因工作变动,张建先生向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呈自即日起生效,张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张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建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赵红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红梅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任职资格,前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赵红梅女士简历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附件:

赵红梅女士简历

赵红梅,52 岁。正高级会计师,博士研究生毕业,经济学博士。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州铝厂财务部主办科员、中国铝业中州分公司财务部投资核算科科长、副经理,焦煤赵固能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铝业财务部会计核算处副经理、经理,中国铝业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预算分析处经理,中铝集团运营优化部(改革办公室)副总经理,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监事,中铝(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铝业几内亚有限公司董事,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